(上接D25版)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5 条和第7 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存档：

() 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和A1表格》；及

() 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五)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六)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七)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

(八) 授权期限为本次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基础上，授权公司王开国先生、李明山先生、吉宇光先生和邱彦先生共同或分别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力，具体办理该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的议案》

根据《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者既发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拟定了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H股）”）。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H股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会议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公司章程》H股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H股 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与《公司章程》H股 相衔接，公司相应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会议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H股 的附件，与其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有），由H股发行上市后的所有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修订现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如下：

在第六章 “附则”中增加条款：“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境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境外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执行。”同时将原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按顺序变更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上述修订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前，公司现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仍然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0度股东大会将于2011年5月16日（周一）下午在上海兰生影剧院召开，并审议以下议案（具体事宜详见会议通知）：

1. 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4. 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5. 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配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董事会人数进行修改）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附件2：6名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

附件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2日

附件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4名）：

王开国先生，195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应用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司政法处处长、科研所副所长、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开国先生同时还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上海市股份制研究会副会长、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职。

李明山先生，195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副总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明山先生还兼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原海通 香港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原大福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钱世政先生，195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复旦大学会计系副主任、教授，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现任上海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城开 （集团 ）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俊生先，1971年出生，汉族，1993年7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宾馆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998年获美国韦伯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1993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在上海新锦江大酒店、上实投资 （上海 ）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上实投资 （上海 ）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庄国蔚先生，195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营师，中国注册职业经理人特级注册经理。曾任上海市五四农场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上海农工商 （集团 ）总公司资产经营管理总经理，上海市农工商 （集团 ）总公司副总经理兼资产经营部经理，兼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农工商综合物业经营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农工商集团副总裁。现任光明集团副总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东辉先生，196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上海烟草 （集团 ）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兼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潮先生，195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电气实业公司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王鸿祥先生，1957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EMBA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现任申能 （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刘郁元先生，1950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铁岭地区轧钢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铁岭市钢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铁岭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兼规划办主任、党委书记；铁岭市政府市长助理兼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辽宁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辽宁创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能源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辽宁能源投资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获得全国 “五一劳动奖章”。

张建伟先生，195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新沪玻璃厂副厂长，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上海久事公司实业部经理、实业总部总经理、策划部经理和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会员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纪委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纪委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第七届上市委纪